### 青岛市房屋买卖居间合同

委托人甲（出卖人）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委托人乙（买受人）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居间人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委托人甲和委托人乙之间就房屋买卖、两委托人与居间人之间就居间报酬等事项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委托人甲的房屋坐落于 市 区 路 号 栋 单元 室，共 套，其设计结构为 ，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，权属为 ，房产证号 ，房屋落成时间为 年 月，其他情况 。

委托人乙对上述房屋情况已充分了解，并作了实地勘察。

第二条 委托人甲对居间人的委托事项（同委托书内容，见附件1）

为委托人甲欲卖出的上述房屋寻找买受人，并将该房屋详细情况以及委托人甲的要求等报告给买受人。同时，将买受人的情况报告给委托人甲。

居间人促成买卖双方达成房屋买卖意向后，组织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并负责协助办理该房屋的产权变更等事宜。

第三条 委托人乙对居间人的委托事项（同委托书内容，见附件2） 、

1、委托人乙欲在 市 区 地段购买 房屋 套，面积为 平方米。

委托居间人搜寻信息，并及时报告委托人乙，以便促成委托人乙购买房屋的目的。

居间人促成买卖双方达成房屋买卖意向后，组织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并负责协助办理该房屋的产权变更等事宜。

第四条 居间人完成委托任务的报酬

居间人业已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双方委托之事项，委托人双方自愿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向居间人支付报酬：

1、按合同标的 ％的比例支付（具体数额为小写 元、大写 ），其中委托人甲 ％（具体数额为小写 元，大写 ），委托人乙 ％，（具体数额为小写 元、大写 ）。

2、委托人双方一次性支付居间人人民币小写 元，大写 。其中，委托人甲 元，大写 ；委托人乙 元，大写 。

交付佣金的具体时间： 。

交付方式： 。

第五条居间人没有完成委托任务的费用收取

居间人没有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委托任务的，不得收取报酬，但可以按实际支出收取一定的费用，委托人双方自愿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向居间人支付费用。

1、一次性向居间人支付人民币 元，大写 ，由委托人甲乙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％, ％。

2、根据居间人的实际发生费用（以发票、车票等为证据），由委托人甲乙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％, 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居间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

（1）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；

（2）与他人串通，损害委托人双方的利益的；

（3）干预委托人买卖房屋的自主意愿，代替委托人其中的一方与另一方谈判、签约等，损害了另一方的权益的；

（4）居间人违约的，应当承担本合同居间人预期获得佣金总价款 ％的违约金。居间人因违约行为，给委托人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，居间人应当就损失的差额部分向受害人予以赔偿。

2、委托人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

（1）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；

（2）相互或与他人串通，损害居间人利益的；

（3）未能按照委托书或本合同的委托事项向居间人提供相关房产证件、文件、合同、身份证件等，致使居间人无法完成居间任务，且给居间人造成实际损失的；

（4）委托人违约的，在以下款项中选择： 的赔偿方式。

1、已经向居间人交付定金的，不得索回定金；

2、按照居间人在本合同中应当获得的佣金予以赔偿；

3、按照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的 ％赔偿给居间人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

1、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的；

2、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；

3、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；

4、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；

5、当事人一方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有效期限为 天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当事人各 份，送 备案一份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三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作规定的，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有困难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人甲: | 委托人乙: |
| 签章: | 签章: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居间人(章): |  |
| 经办人签字: |  |
| 年 月 日 |  |

**附件：**

附件1：《委托书（甲）》

附件2：《委托书（乙）》